

光華大學半月刊

王西神題



第五回

- 香港經濟發達史 陳訓恕先生遺著 傅倫果譯
中國之新式簿記 謝霖
社會化之法律 蘇哲
韓文讀語(四續) 錢基博
數理叢談(三續) 朱言鈞
無業階級之研究 楊紹震
日本離婚率的減低 鄭錫瑜
廢止內戰之唯一出路 許正直
讀甘莊格公全集記 熊錦回
現代中國文學史長編跋 錢基博
校閱 時

上海光華大學發行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六日出

香港經濟發達史

陳訓恕先生著
傅尚昊譯

香港之地理環境

香港島的位置正和中國的南部海岸相對，在北緯 $22^{\circ}10'$ 及 $22^{\circ}17'$ 之間，格林威治午經線則在 $114^{\circ}5'$ — $114^{\circ}8'$ 之間。全部為花崗岩，葉紋石及火山溶化石所構成，面積非常狹小，僅有75方基羅米特，而且全部都是山地，平均高度頗大。山岳在各處散佈着，而且有高至五百三十九米者，大都非常峻險，香港商埠沿海岸發展，地位是有些缺點，而且需要巨大的建設工程，正如英國人所設，是尙待建設的區域。

香港的氣候不十分溫和，從五月到九月，季候風發自西南，於是熱度增高而且多雨，十月間，北極風來自東北，熱度才開始降低，有人謂一年中每月平均溫度為攝氏二十二度。

雖有上述的各種缺點，然此與世界面面相關的島嶼的地位，實應加以一特別重要性之可能解釋，因為地位近中國門戶，所以香港被稱為歐洲、印度和遠東交通的首衝點，向南，在中國海外，香港和若干陸地及羣島相對着，這些陸地和羣島對於亞洲大陸的交通都要集中在中國海岸線某適宜的一點上，因為這樣，香港才吸引了印度支那、印度納蘭德、非列濱以及澳大利亞各處的顧客，就是對於中國大陸的關係上，它的地位也不是不重要的，西江匯合它的支流，流經南方諸省取對香港的趨勢而入海，以這條河流的流域和河

口的形勢觀之，香港實總攬中國南部的交通，以此點論，其位置除在中國東部掌握揚子江流域的上海以外，再沒有可以和它相比的了。

此外香港還有個優良的碼頭。的確，香港北和九龍半島相對，新月般變成一個半圓，就在半圓形的中央有一個英國人名為維多利亞的碼頭。(Le Port de Victoria) 半島的心臟在北部掩蔽着，沿城的高峯在南部聳立着，東北端和中國大陸相接，只有一條狹小的海道把它們隔開了。香港西部的航路被一羣小島嶼圍護着，形成了一個天然的堤防，在四週這樣包圍着的兩地的中心，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凹下的所在，那兒的海灣形成一個良好的避風港，在那兒水是深深的，和遠東其他大多數的海港完全不同，港口毫無障礙，使進出非常自由，船隻碇泊也很便利，假使有了劇烈的颶風，船艦即刻可以拋錨。自從有了天文台，幾日前就會報告風潮的來臨了。

總之，即使香港的氣候和地土不夠引動人，自然却給這個島嶼以發展上的便宜，許多道路縱橫着而且供給了一切重要海港的一切需要。很久以前，中國還不會和歐洲有相當的認識，香港只是一個荒遠貧瘠的所在，可是當海洋不但不再把人類分隔着而且正相反地變成了聯絡地球各部分的道路的時候，香港的一切是變更了，因此香港是將被列在全世界最重要的地位當中的。

中國之新式簿記

謝霖

中國之使用新式簿記，濫觴於大清銀行，惜行之未久，革命即起故無成績可述。

民國以來，行使新式簿記，厥推中國銀行，其時鄙人任中國銀行之總會計，舉凡訂立會計規則，訓練司帳人員。皆鄙人之責任，彼時

國內商業學校，尙屬寥寥，祇有兩江總督所設之江南高等商業學堂，及大清銀行所設之銀行學堂而已，然兩校畢業之人不多，於時中國銀行銳意籌設分行，以致司帳人才益覺供不應求，財政總長周學熙氏，爲求速成應用起見，遂於山西票號，及安徽錢莊，兩界之人

分別各招數十人，利用其已有之經驗，授以新式簿記之智識，鄙人亦在授課之列，至今中國銀行職員之中，多尙山西票號及安徽錢業出身者，職斯之故。蓋在民國以前山西票號，實握國內金融之牛耳，至安徽錢業亦占金融業重要部份，其後仍嫌人不敷用，在李士偉氏總裁中國銀行任內，又經招考有商業智識者，三百餘人，皆由鄙人授以新式簿記，分派於各分行，駒光易逝已爲十五年前之陳跡矣，昔之爲司帳者，今擢升至經理者，且已不乏其人，中國銀行會計制度根基鞏固，端賴於斯，此中國銀行自開辦以來，即用新式簿記之情形也，民國五年袁世凱氏稱帝，發布中交停兌之命，袁死而兩行已大受影響，交通內容更加困難，民國六年政府因欠交通銀行之款不少，無力籌還，乃爲擔保向日本借款五百萬元，日本欲知該行營業狀況，該行因係舊式帳簿，欲製一資產負債表而不可能，迨借款既成，決意改革帳簿，邀鄙人主其事遂至交通銀行，亦任總會計之職務，惟爲已成之局不便遽易生手，乃令各地分行，選擇舊帳有經驗者，送至總行授以新式簿記，時僅月餘皆能領悟，各回原行轉爲教導，定期改革。起始狃於習慣不免稍有困難，既經數次決算亦遂得觀厥成，此交通銀行在中國銀行之後，改用新簿記之情形也。

此外銀行殆皆設在中交兩行之後，鑒於中交新式簿記行之有效，莫

不主張倣效，若延中交出身之人，擔任會計之職，斷不肯再主張使用舊帳，而會計之方法，自亦採取中交之成規，故言新式簿記在銀行之一界，可稱皆爲中交兩行之系統，是中交於新式簿記造端實宏

大矣。

惟新簿式記不僅整理銀行業務，須應用之無論公司商店，工廠機關，皆有推行之必要，惜無如銀行界之有中交兩行爲先導，故如所謂新式工廠簿記，商業簿記，皆尙在幼稚時代，事業之不發達，未始不有關係。

他如鐵道簿記，因中國之鐵道在昔皆屬外人經營，故起初即用新式記法，惟因管理鐵路並非一國之人，遂致方法紛歧，至今未能一致。如平漢，正太隴海三路原與法比兩國資金，有關則採法比格式，且均使用法文。京滬平奉兩路，因與英國資本有關，則採英國格式，而均使用英文，關外吉長四洮等路，則採日本格式，中東鐵路則採俄國格式，昔北京政府之交通部，曾有統一鐵道委員會之設立，尚未十分奏效，是亦新式簿記之一障礙，甚盼有以整齊之也。

中國舊有帳簿皆是單式記法，並無會計科目，此爲重大缺點。至司帳之人才，鄙見以爲能管舊帳之人，皆能改管新帳，而能管新帳之人，未必能管舊帳，試爲分別言之：（一）舊帳無資產負債損失利益之四類，且無科目，記帳之時，全賴臨時之辨別，新式簿記，則有類別科目可分，容易區別帳目性質。（二）舊帳直接寫入帳內，缺少考量之機會，新帳先有傳票無異作文先有草稿，可以從容改正，（三）舊帳不能每天結帳，新帳則每日可以結算，如有錯誤立時即可發見，但新舊帳之情形雖各不同，而其理則一，故學新式簿記司新帳者，不可隨意指司舊帳者爲無用，要之司帳人員在於帳理透澈，若樣式之新舊不難明白也。

此外尙有一事，爲推行新式簿記之阻碍者，即新式簿記印刷須用洋

紙，繕寫須用鋼筆，以致費用不免較舊帳為巨，鄙人於此不敢強為之辯，且進而主張帳簿之分新舊，務須重其法則不可專注形式，如果舊式帳簿亦予分為資產，負債損失利益四類，並予設立科目，則於每日記載完畢核其效果，必與新式簿記相同，鄙人之正則會計事務所中，承接清算案件，其發出之帳表，及使用之帳簿，用新法直式及中國紙者，不止一種，並無不便價值確較洋式為省，此法逐漸推行甚與新式簿記有善良之影響。

又有一事為諸君道者，新式簿記用阿刺伯數字書寫，既極迅速，且不致有流弊，因其十個數字無一形式相同不容改變，其能推行世界，原因亦在乎此。至中國數字有大寫小寫兩種之分，小寫筆劃固簡，然易改竄，流弊甚多，大寫則筆畫繁重耗時費力，且須加入十百千萬字樣，更為費事，此乃亟應改革，以期簡捷，鄙人主張直

式帳內亦可使用阿刺伯之數字，惟宜直寫如。1 2 3 4 5 6 7 8 9 0 至十百千萬字樣非除去後，不能與新式簿記為迅速之競爭。

此外記帳之附屬技術，厥為珠算一門。管舊帳者皆精斯術，在實用上極為簡易迅速，日本至今仍沿用珠算，亦知其有特長不可沒也，而在學校習簿記者則多忽之，故欲為迅速之競爭，則算術之是否熟練，乃利鈍所判之一最大關鍵，現在歐美各國固有計算機之發明，但每具價值昂至數百元至千餘元，斷非個人及普通商家力量所能置備，尤與提倡國貨相背，以故珠算一事，必須早為習練，將來服務社會得益必多。

* * * *

蘇哲

社會化之法律

盧梭倡「天賦人權」之說，自由解放之聲浪，高唱入雲，美獨立於先，法革命於後，民權之說既尊，向之法律以義務為本位之說，於以動搖，權利本位之說，代之而興，與主觀權利觀念同立於玄學觀點上者，為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個人主義已有深長之歷史。其起也，由於 Socrate 哲學思想之傳播，從而得為學理之根據，又因羅馬法之推崇，從而得為法律之根據，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可稱為個人主義支配時代。據其立論，人類生而自由，生而獨立，與世隔離，具有個人自主權，此權不能讓與，經久不變，永存不滅。所謂自然法，是屬於個人本體。社會之成立，由於個人之自願接近，個人之所以自願集合，其目的在確定保護其個人原有之

自然權利。因此國家功能，除維持個人權利外，沒有其他任務。法律規案，是為個人主觀權利而制定，國家惟有保護個人權利之職務，而不能有干涉個人權利之行為，故十九世紀，對於法律規定之原則，根本建築於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法律思想上，故處處表示對於私人權利之絕對尊重；以言財產，則尊重個人所有權與承繼權為原則，以言契約，則尊重個人意思之自由（即契約之自由）為原則，以言賠償損害之責任，則尊重自己責任，探過失主義為原則，此即近世所稱為個人主義民法上之三大原則也。是三大原則之發生，淵源於法國革命之人權宣言中之自然律，隨個人主義之思想而發達，逮至十九世紀，風靡一時，各國法典，莫不繼受此種思潮，而染

其尊重個人權利之色彩。

自由主義之法律思想原理，雖打破人類之封建階級制度，而得以保障個人財產與活動之自由；惟結局徒足促起近世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發達，而佔人類全體中大多數之經濟弱者，平民階級，不但不得享受社會生活之保障，反徒供資本家之宰割與犧牲。時至今日，遂使資本主義者，與無產階級，形成對壘現象；平民生活，水深火熱。階級鬥爭，風起雲湧。嘗考社會病態，其原因雖甚複雜，然個人主義之法律思想，實為保障資本主義私有財產之鎖匙，故欲導大眾人類同游于平等自由之樂園，非根本推翻此個人主義之法律，而建築社會本位之法律不為功。晚近數年，世變日劇，此個人主義中心之法律，既隨社會潮流而呈根本之破綻，難怪法律之社會化，一倡而百和也。

法律非立法者閉門造車之主觀產物，乃適應社會事實而生之自然客觀結果。法律又非萬世不移，永生恆適之鐵則。立法者之使命，在順應環境之趨勢，事實上之力量，與人類之需求，從而製定種種迎合潮流之新法律。法律地位，必須適合社會目的，方有社會之價值，能得社會之保障。一切法律地位，須有社會基礎，才能發生效力，所以法律行為之產生，必須具有社會之性質，方能成立而有效。

現代社會，不祇關係個人，同時須顧及羣衆。個人不過構成社會中之一份子，在社會分工合作原則上，皆有其對社會應盡之使命。一切意志所表現之行為，皆為完成社會之使命，應不分個人或團體，同受平等法律保障。尤有進者，所謂個人意志，不是個人所能獨有獨享，而須受社會相當限制，法律所保護者，不是「意志」或「人格」，其實是共存共榮之目的，社會生活之重心，不在個人而在

無論文化程度高下之民族，其社會聯立關係 Solidarity，終由兩種相等之原素而形成，此兩種原素，實無間時空而存在。

(A) 同在一社會裏，各個之慾望雖則從同，却也有不同之存在，且因各人之才能技術而互異。

具此兩種原因，人類為互助及滿足各人慾望起見，經營共同生活，此種共同生活之中。即具有分工作用，凡社會上，參加共同生活之分子，各皆對社會盡一種分工之責，彼等所負之責任，須有社會之價值，方為法律保護之標的，近代法律之社會化，無不由此而造因，法律社會化，既受社會聯立關係 Solidarity 之影響而產生，一反昔日個人本位與自由主義之面目，以保護及促進社會生活之利益為前提，是則聯立主義 Solidarism，乃徹底使社會各人調和均衡，共同協作，關於權利之內容與分配，大加變更，既不失現行組織基礎之自由制度之所表現，同時并可匡正資本主義之不平等，與個人主義分離之弊害，誠為合理改造之原則也。

法律之社會化，以先廢除個人本位，階級本位，或權利本位之法律，而代以社會本位之法律，為其重要目的。其他如去法律與社會間之隔阂，使與人民打成一片，使法律智識普及於社會全體，如法典之用語，須求簡明，裁判制度，務易實行，陪審制度，必須實施，法律講習所，務求多設，通俗法律書籍，力謀賤售，凡此種種，乃其附庸矣。

法律所以能存在，是立於社會組織之基礎上，是基於維持社會聯立關係之需要上，是基於實行社會職務所必具之各種原素上，此乃真正社會主義者之法律觀念，Leon Duguit 否認主觀權利，而主張社會職務，良以前者為主觀，為玄學，和社會客觀現象不符，而後者則為客觀，為科學，與社會生活相適應。

從法學發展史觀察，可知十八世紀之自然法，是以抽象之個人理性為其學說中心。十九世紀之各派法學，亦以個人意識為其學說中心。派別主張雖多不同，然以個人為出發點則殊途同歸，至二十世紀之各派法學，莫不以社會關係為其學說中心。如 Bentham 所倡之功利主義，是以個人為出發點， Ghering 所倡之社會功利主義，是以社會為其出發點。以前之康德主義，是以個人為出發點，現在 Siemssen 所倡之新康德主義，却以社會為其出發點，至於新黑志兒主義，與法國之新自然主義，亦無不以社會之意味，潤色其學說，是現代之法學觀念，一反從前之個人主義，而以社會聯立關係為其重心也。

社會化之法律，注重法律實際之作用，而不注重其抽象之內容。視法律為社會制度之一種，並可用人類之聰明睿智，時時努力改善，着重于法律所欲致力之社會目的方面，而不着重于法律之威權與制裁方面。主張律例應視為指導司法者之參考，使達社會公平之目的，而不應視為呆板之型範，至於社會化法律之實施方面，多注重於下列諸部份。

(一) 現代社會化法律對於財產及所有權之限制

在昔法律，皆以個人利益為前提，天賦人權說，個人自由說，在十八世紀之法學者，多奉為天經地義。以現在社會眼光觀察，個人權利，與個人自由，實相對而非絕對，須為社會利益所限制。私有財產制，在昔法律，保護異常週密，神聖不可侵犯，近世歐洲諸國新憲法，多限制個人私有財產之數量，不能超過一定數額。至私產之享受與使用。在各國之新民法中，亦有嚴格限制之規定，試讀蘇俄諸國新民法，關於物權部份之規定，更可明瞭一切矣。

近代社會化之法律，所以對私有財產制嚴加限制之規定者，良欲匡正歷代法家，認財產為私有者絕對權利之觀念也。彼等所為認

絕對之主有權利，有兩方之意義。

(a) 使用上之絕對自由。

(b) 時間上之絕對自由。

從第一義申說，財產所有者，可以任意絕對使用其財產，無論其使用對於社會有無價值，甚至因此而防碍他人，遺禍社會，也可不負責任。因其祇為用其個人權利，而此絕對之主觀權利，為法律上所承認者也。不但如此，財產所有者，還可以有不使用其財產之權，由畝任其荒蕪廢市任其廢棄，死藏資本，不事生產，貯蓄現金，阻礙流通，在個人主義法律原則上，皆不受法律之干涉。從第二義申說，財產所有者，非但可享受主觀之權利，還可以此權傳諸子孫，萬世不絕，斯為羅馬法中 Dominium 之傳統思想，在此森嚴法律制度下，財產成為個人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而社會化法學者 Leon Duguit 一反前說，其對財產之總概念有二。

(A) 財產並不是個人之權利，而是社會之職務。

Leon Duguit 從理論申說，現在法律制度，應完全建立於社會主義上，此個人主義之法制，與社會生存原則，背道而馳，歷來民法學者，所承認之財產制度，祇重個人利益，毫無認識社會之聯立關係，人類共存共榮之目的，此法制，在人類生存原則上，在社會演進定例上，當不能令其有存在之價值。

現代社會中，社會聯立關係之觀念，日見有力，因此所謂個人自由，已不能視為個人主觀權利，而應認為個人對於社會之義務，須自由發展其德智體之優性，而使有利于社會之聯立關係，同時財產亦不應視為個人之主觀權利，而應視為個人對於社會之一種客觀職務，在社會之聯立關係上，在分工合作原則上，財產所有者，應運用其所有之財產，一方面滿足他自己之慾望，一方面復須發其乍

德體之優性，以求滿足整個社會共同之慾望，財產所有者，果能不違此旨，而為社會努力，方能承認其財產之享有，能得法律之保障。

所謂個人財產絕對不可侵犯之原則，即允許個人自由使用，自由處分，自由收益。有絕對性，排他性，恆久性之個人私有財產權制度。吾人觀于十九世紀之私法制度，實無處不表現此等精神，土地上之權利，上至天空，下至地心，*Cujus Est Solum, Ejus Usquead Coelum* 造成羅馬法以來之通說，此種制度，為資本主義下之產物，徒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然私權之設立，雖為保護個人之利益，但同時不應忽視社會之利益，故近世各國之法律，對於所有權之使用，多定限制，非可隨意絕對行使也。

(A) 權利濫用之限制

瑞士民法第二案，「濫用權利，不得受法律之保護」，德國民法二百二十六條，「行使權利，不得加害他人為唯一之目的。」德國一九一九年新憲法，一五三條三項，「所有權包含義務，其行使須同時顧及公眾利益，」至行使權利，與社會經濟抵觸時，即不受法律之保護，更為蘇俄新民法第一條所規定，此外又如相鄰間關係之規則，都市計劃之制定，均為私人所有物，使用權受限制之事實。要之私權，雖受法律之保護，然與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相背馳者，固宜排斥於其範圍之外，權利濫用之禁止，實為打破權利神聖之理論，救濟分配不均之弊害，而主張人類共同生活，應以社會聯立關係為依歸者也。

(B) 權利久不行使之限制

如土地所有者，壟斷土地，任其荒蕪，不加墾殖，此種作為，純反社會之本意，碍社會之發展。法律于必要時，得加以干涉，強制行使或他利為公，消滅其權利，他如工業所有權，鑄業權，狩獵

權，發明權，土地開墾權，若過一定時間，所有者據而不用，法律應認其權利效力，已經喪失，或強制收回。

(二) 現代社會化法律對於契約自由之限制

人與人間，締結任何契約，皆以當事人相互間之任意協定，而國家對於特種事情外，皆不應施以干涉，此為契約自由之原則。此契約自由之原則，自法國革命以來，隨個人主義思潮，日漸穩固，拿破崙法典，即其結晶。美國且以聯邦憲法保護之，然契約自由之原則，必須當事人雙方之實力平衡，始得成立，若僅一方之自由，則有背此原則本旨，在雙方實力不平衡之當事者間，表面上雖立于自由契約美名之下，實際皆出于無可奈何，忍受壓迫，唯命是從，如近代之資本主義者，與勞動者間，所締結之勞動契約。地主與租賃人間，所締結之耕地租賃契約，雖有契約自由之名，而實受無窮之壓逼，國家立法，苟不設定相當之限制，則其流弊不堪設想。

(A) 以集合契約代替個人契約。

苟依個人契約之原則，凡基於勞資雙方之合意，即訂立苛刻殘酷之契約，亦可成立，然此種契約，名雖為勞動者之同意，實際由資本家所嚴酷規定，而勞苦工人，以飢寒交迫，逼而承諾，資本家以些許之金錢，使勞動者供牛馬之驅策，盡其剝削之能事。則其契約是否自由，國家法律，應否容認此種契約存在，固無待蓍蔡矣，勞動集合契約之發生，為個人契約之反動，即雇主與勞動者間，訂立契約，應各結團體，互派代表，就經濟平衡之原則，及待遇之合法上，共商訂之，則勞動者方面，既有團結，存則與存，去則與去，團結既密，勢力自強，與資方之談判，較易得公平之結果。此近世各國勞工立法，所以使勞工集合契約，佔重要部份，不讓孤立無保障之工人，站于雇主對方，在自由同意美名下，成立危害工人健康、與減少工作能力之契約，使勞資間契約上之利害問題，成為社

社會上利害問題，此集合契約之效力也，其他如認許農會及消費團體等所訂立之集合契約亦屬之：

(B) 增充內容適法部份以改正契約之內容

個人主義之自由契約之成立概以個人意思之合致為前提，雙方意思表示不一致者，固屬無効，即虛偽，詐欺，脅逼，或真意保留，舉凡非當事人之真正意思表示，或雖表示而有瑕疵者，法律均不使之完全發生效力，在今日集合契約潮流之下，處處均以減少個人意思之殘酷為依據，故契約雖合當事人之意思，如其內容為不適法，仍不能使其發生效力。內容是否適法，即當視其是否反于強行法規，及有無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為斷也。

(C) 不得違反強行法規之契約

高利借貸，即違反強行法規者也，人處經濟困難之時，即失去自由訂結契約之能力。經濟竭缺者，恆不顧利息之高下，乞借于資產階級，暫濟目前急需，忍受剝削痛苦。國家立法，應為之規定，凡借款利息，高于法律所限制者，其契約為無效，良以站在社會立場，出而保護弱者。至附從契約，如電燈自來水之供給，鐵道船舶之運送等契約，名雖為契約，其價目實由企業家所規定。利用者除承諾其所規定之規條外，殆無自由可言。此種企業，多立于獨立關係上。其結果徒使利用者，于契約自由之美名下，須苦受獨占企業家之苛求。為抑止此種不平待遇計，應以社會環境，地方經濟狀況，作為標準之社會化法律，對於企業家所決定之約款，加以干涉，有違反之者，其契約為無效。蓋國家于此等關係，如一依契約自由之原則，而不加以限制，則契約當事人間，自由平等之交易，終莫由而能成矣。

(b) 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公共秩序。

所謂違反善良風俗公共秩序者，以抽象言之，即反於社會之理想，及反于社會公共利益也。以實例言之，如甲以營娼妓業之目的，向乙借貸房屋。或某人以殺人之目的，而向丙借刀。此種場合，若在個人自由契約之原則下，祇須雙方之意見表示合致，其契約即屬有效，而予以法律保護。其結果適足助長社會不正之風，而損國家裁判之威信，殊非所宜。故如違反善良風俗，擾亂公共秩序之約，法律上不特應認為無效，且宜施以相當裁制。

(二) 現代社會化法律對於土地問題之限制

土地私有，貧富不均農人力耕所得，不足以供溫飽，地主壓榨所入，徒供私人之浪費。近日各國法律，對於土地問題之規定，多求土地效用之增加，注重使用之平均，按照地價徵收地稅，及工地增益稅，使非由資本及勞力所得者，歸諸公有，防止私人壟斷，為私利之企圖，夫欲使地盡其用，即土地所有者，應為社會利益而使用其土地，不能任便曠廢，故土地法，有不在地主徵稅，及因公用事業征收土地之規定。欲使人有平均使用土地之權，所以土地法，對於私有荒地逾限不開墾者，需用土地之人得，請求征收之規定，至于制止有妨害國家政策之土地買賣或租賃，所以防止土地之壟斷。對於不因施以資本或勞力之土地增價賦稅，所以絕不勞而獲之利益。凡茲種種，皆社會化之法律所應重視者也。至於房屋之救濟，及耕作地之救濟，尤不應忽視之。

(a) 房屋之救濟——設一定之準預房屋數額，標準租金之規定，房屋收回之限制，繼續租賃之條件，房屋地價稅之減免，市民住宅租金之限制，皆為房屋救濟之重要問題。

(b) 耕作地之救濟——耕作地租用之限制，承租人之優先承買權，轉租耕地之限制，耕地徵收之請求，特別改良地租數額之限制，預收地租之禁止，地租緩付之准許，留置權行使之禁止，特別改

良費之償還，皆爲耕作地救濟之重要者也。

(三) 現代社會化法律對於勞工之保護

現代社會改良問題，多屬於勞動方面。如德意志及蘇俄之勞動法規，多重于勞動時間之限制，產工之禁止，制定最低限度之工資，規定工場設備之安全，提倡工人教育，舉辦工人保險，勞動監督之設立，勞動者死亡遺族卹金之規定，凡此種種，社會化之法律須重視者也。

(四) 現代社會化法律對於男女平等之尊重

大戰以後，各國新憲法，對男女之平等，多有規定，女子參政，亦多實現，德國憲法二十二條，及一百零九條，奧憲二十六條，普魯士自由邦新憲七十七條，均規定男女平等，國際聯盟規約第七條規定，男女均得充任聯盟及聯盟有關係之位置。

至禁止私權之濫用，公序良俗之保護，對於法人之干涉，消滅時效期間之減短，禁治產宣告範圍之限制，損害賠償之減免，重利盤剝又禁止，受雇人之保護，無過失責任之負擔。租賃效力之擴大，贈與之撤回，租金之減免，所有權行使之限制，取得時效期間之縮短，登記要件主義之採用，永佃人利益之維護，土地債務之刪除，典權之增訂，男女平等之確定，種族健康之增進，夫婦財產之規定，宗祧繼承之廢除，法定及指定繼承權之劃分，子女承繼權之成立，限定繼承之承認，規定特留財產等等，皆社會化法律中之民法部份所宜規定者也。

(五) 現代社會化法律對刑法之改革

十八世紀，社會契約說盛行，個人權利思想，皆甚發達。故各國刑法，多取罪刑法定主義，以免法官自行裁斷，濫施刑罰，時至今日，學者漸知犯罪之成立，實與社會環境有密切關係，刑事法規，須處處適合於社會情況，社會需要，不能以嚴刑峻法，規範一切

也，故近日社會法學派，多主張刑事法規之規定，須依合各種原理，如防壓犯罪，應于犯人身上，或社會環境上，予以人爲之影響。對于犯罪，應予假釋，偶發罪犯，應予緩刑，短期徒刑，應予廢止。幼年及精神病者犯罪，應施以相當處置，出獄後之犯人，應予以相當保護，刑罰以外之預防政策，應設法推行，性格待審查之犯人，宣告不定期刑，此爲社會化刑法之新趨勢也。

社會化法律之探訪

社會化法學，應先研究由法律與法律原則所發生之實際社會效果。*Kantorowicz* 說「我願不信此說之人，試先讀德意志民法典中之任何一章，然後閉目自思，假使此法典中所定之條文，而適得其反，則其對於社會生活所發生之影響爲害如何。」同時必須以社會科學之研究，與法律之研究，二者並進，才能爲立法之預備，往昔法律之研究，祇重分析，及後稍進，趨于比較，然祇就法律本身互相比較，以爲立法之基礎，尙未能適應于實際效用，必須探究法律之社會作用，與其實行時所發生之實際效果，才能根本解決一切。故社會化法學者，應研究如何能使法律發生實際之效力，于此當認社會學之法律史，爲達到法律目的之所必須。此等法律史，不僅研究法律如何進化，如何發達，且更搜探法律原則所已發生之社會效果，並如何可以發生此種效果，要是如此，方能明瞭已往之法律，于何種之社會，經濟，心理狀態下，得以逐漸發育，如何方便法律本身，與此種狀態，得互相調協，互相適應。又至如何限度，吾人方能以法律本身，爲進行之基礎，如此纔能產生吾人所希望之結果，至其實施方面，須使法律運用趨于個別化，即除使法律原則公平之外，並應使每案件得到之實際結果，皆得公平。一洗昔日法律只如事後救濟之目的，而爲事前之預防，斯爲社會化法學之大略也。

韓文讀語（四續）

錢基博

（九）雜文（原昌黎集卷三十六）

昌黎集傳三篇：一坊者王承福傳，借題抒慨，筆太快利。舊不深厚，一太學生何蕃傳，有意作態，文似矜莊，而波瀾不老成。於獨毛穎傳筆墨遊戲；而閑深肅括，自然老健；須玩其神氣有餘，於篇之外，若王承福傳，則意到筆隨，議論太盡；可以發人深省，而未足耐人咀味，至何蕃傳，則著意揚詡，語契意洽，絕不見有蒼莽之勢，標渺之神；祇見其氣窮而力竭耳。

昌黎坊者王承福傳與柳州宋清豪馳梓人李赤韻輩諸傳，能近取譬，卽小喻大，諸子之遺，而非史傳之體言文章辨體者當謹於此。送窮文入後稱『吾立子名，百世不磨』，正與進學解歸結於『送窮文』，得名亦隨之。同一機杼，惟進學譬解自己而此託之鬼口，尤談說進學之文，閑放有氣勢；而此則節短勢險，文特峭健，竊所未解。

（十）行狀（原昌黎集卷三十七）

行狀僅兩篇：一贈太傅董公行狀。一唐故贈絳州刺史馬府君行狀，而董公行狀，文特雄肆，直起直落，不著一句議論，前半實敍，後半虛寫，想係爵位旣高，身家益重，持祿固寵，無可稱說。觀可筆處著筆；行文儘俊偉，可以悟文章虛實兼權之法。

贈太傅董公行狀與贈太尉許國公神道碑，大開大闔，同一精彩，惟許國碑格緊詞峭，其勢峻。董公狀氣雄勢逸，其文肆，蓋碑施勒石，語貴矜練；而狀上史官，詞宜信達；所施攸異，格亦隨之。

（十一）表狀（原昌黎集卷三十八之四十）

與汝州盧郎中論薦侯喜狀，兀岸中見嫋媚，情韻不置。論佛骨表，辦切而多風，急言竭論，氣自優衍。潮州刺史謝上表，情高以全采，仰首鳴號，文却雅壯。跌宕昭章，不爲標渺浮音！

學佛本非爲長生；而事佛必以凶折，却亦並無證據，韓公無中生有，兩兩相形；語出縣揣，却說來鑿鑿有據，可以悟文章翻空易奇之妙。

黃家賊事宜狀，論淮西事宜狀，鮮明緊健，又是一格！

（十二）外集

閱昌黎外集十卷，皆李漢四十卷之所不收者；菁華已竭！披沙

揀金，獨答劉秀才論史官書，爲柳子厚所駁，人人以爲口實，然遜驕餌魚文以慰遣爲放逐；意思本寬而辭特峻，又相如捭闔有縱橫之意；而昌黎嚴峻得誇諭之體，曾文正乃謂告餌魚文氣似諭巴蜀檄，竊所未解。

卷六之十，順宗實錄；一事之敍，必溯原委；一人之見，具詳。生平；皮裏陽秋，具見經營，與普通排比作日記簿者不同。本集進順宗皇帝實錄表狀，自稱：『削去常事著其繁於政者，比之舊錄，十益六七；忠良奸佞，莫不備書；苟關於時，無所不錄。』頗能自道其實。惟記王伾王叔文，未得其平；嘉定王鴻盛西莊著十七史商榷，力辨之。又過求詳實，未能精簡老健；亦與生平筆力不稱。

韓文又閱一過，自謂極盡利鈍。林琴南窮老盡氣，治此書未能
逮吾十一；以琴南讀書太少，又思不深入；而吾則貫串書以讀一書。

，好爲深湛之思，宜有以勝之也！

數理叢談（三續）

朱言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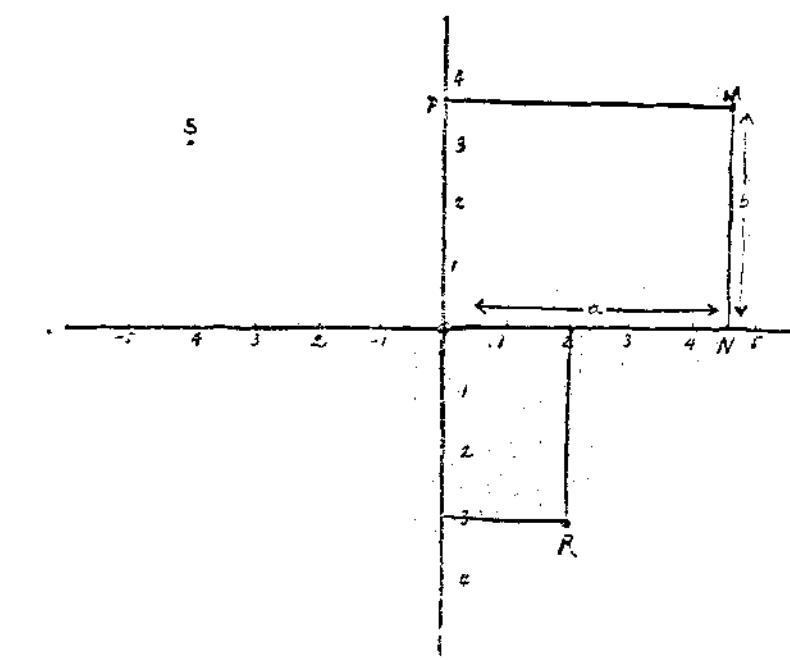
商 實數之外，還有虛數。虛數，似乎比較容易；我們名 a 與 b 為兩個實數，又使 $\sqrt{-1} = i$ 於是 $a + bi$ 就是一個複數， bi 是一個數。

教 我們知道， $\sqrt{-1}$ 絕對不是一個實數。何以呢？ $\sqrt{-1}$ 是一自乘後得 -1 的數。任何實數（真實數與負實數）自乘，都是正數，不能是一負數如 -1 。因此之故，那直線上決無 $\sqrt{-1}$ 的地位。既然如此， $\sqrt{-1}$ 可以說是一種數嗎？如 $a + bi$ ，果有無數所應有的性質，換言之，可否相加相乘，且其相加相乘之時，果能循如前的原理嗎？

商 我感覺這事的困難了。

教 為易於明瞭起見，最好用圖解方法，說明複數與虛數的意義。凡直線上的點，都可用以代表實數，前面已說過了。惟其如此，我們可用一實數來規定某點在一直線上所處的地位。要而言之，凡直線上的任何一點，其地位必用一實數，纔能規定；且僅用一實數即能規定。假如我們離直線而進至平面，那麼，欲規定平面上的任何一點，却不能僅用一個實數。我們如欲規定平面中的一點如 M ，可作兩條互相垂直的直線如 ox, oy ，於是 M 與此兩直線相去之垂直距離，即圖中之 Mp 與 MN 兩線之長，就可用以定 M 的位置。若 $N = a, MN = b$ ，那麼，這 ab 兩個實數叫 M 做的座標，因 ab 兩數知道之後 M 的地位如何，就隨之而定。欲表示 ab 是 M 的座標，常用一種符號如下 $M(a, b)$ 據同一之理，可知 N 的座標是 $(a, 0)$ ， p 的座標是 $(0, b)$ ， R 的座標是 $(2, -3)$ ， S 的座標是 $(-4, 3)$ 。圖中的兩直線 ox 與 oy ，就是用以規定各點的位置的，叫做座標軸。

商 我們在地球上所處的地位，用經緯度來規定，用意也是如此。



教 正是。總括言之，要規定直線上的一點，一個實數已足，平面中的一點，却非兩個實數不可。話雖如此，我們却很希望平面中的點，也能用一個數完全規定；要使這事有實現的可能，自非另創一種新數，且這種新數非兩個實數聯合而成不可。因此我們作兩條互相垂直的直線，其一叫做實軸，其他叫做虛軸，實軸的單位是 1 ，虛軸的單位是 $\sqrt{-1}$ 。於是平面中之點，與 $a + bi$ (ab 表示任何實數) 必發生一一相應的關係。凡與這種點相應的兩個實數的聯合如 $a + bi$ 叫做複數。複數的定義既明，我們可以知道，當 $a = 0, b = 0$ 且亦惟 $a = 0, b = 0$ 的時候，這複數纔是零。若 $a \neq 0, b \neq 0$ ，這複數就一變而爲實數；若 $a = 0, b \neq 0$ 則爲虛數，所以

一切實數與虛數實包括在複數之中。又所謂兩個複數 $a + bi$ 與 $a^1 + b^1i$ 相等，其意是說 $a = a^1$ $b = b^1$ ，所謂兩複數相加，其意是

$(a + bi) + (a^1 + b^1i) = (a + a^1) + (b + b^1)i$ 。兩複數相乘，是

$(a + bi)(a^1 + b^1i) = (aa^1 - bb^1) + (ab^1 + a^1b)i$ 。既明其相加相

乘之道，然後可以證明，其相加相乘的時候，也循不易的法則，且

這種法則的內容與整數所循的法則，完全相符，於是我們當它作為一種新數，自無不可。

商 我們也可把一複數除一複數嗎？

教 所謂 $a + bi$ 除 $a^1 + b^1i$ ，其意是要求求一個複數或實數，以 $a^1 + b^1i$ 乘之復得 $a + bi$ 。又所謂 $\sqrt{a+bi}$ 是一自乘之後復得 $a + bi$ 的數，其他種種，也可概見了。

商 據先生所說推之，我們要規定空間中的點，豈不是要用三個實數聯合而成的複數嗎？

教 正是。算學中確有這種複數，且在應用上也日見重要，不過就思想而論，不見有什麼特別新奇的地方。因我們此可以略去不談。時候不早，明天再談罷。

商 今天所談，已夠我思索了。明天再見。

第三章

教 數的種類與性質，我們已約略知道一些。如 $\sqrt{3}$ 是一無理數，是一自乘之後得 3 的數；因此我們如叫 $\sqrt{3} = x$ ，那麼 $x^2 = 3$ 又如叫 $2 + 3i$ 作 y 。

$$y = 2 + 3i$$

就知道 $y - 2 = 3i$

自乘之，得 $(y - 2)^2 = y^2 - 4y + 4 = -3$

所以 $y^2 - 4y + 7 = 0$

綜而言之，我們既知道 $x = \sqrt{3}$ 或 $y = 2 + 3i$ ，就可以推知 $x = 3$

與 $y^2 - 4y + 7 = 0$

這是顯而易見的。反過來說，假如我們不先知道 x 與 y 是什麼，却要求索 $-x$ 與 y 使 $x^2 = 3, y^2 - 4y + 7 = 0$ ，這事如何可能呢？

商 這是代數學中的問題。代數學所研討的，是如何規定未知的數 x 與 y 以求滿足已知的方程式。

教 不錯。如以 x 與 y 為未知數，則 $x^2 = 3$ 與 $y^2 - 4y + 7 = 0$ 可說是代數方程式。但所謂方程式，究竟是什麼？如 $2 = 2$ 也可說是方程式嗎？自然不能。考這公式的意義，不過表示列於等號左右者是同一東西，因為任憑天翻地覆，2 始終是 2。又如

$$(a + b)^2 = a^2 + 2ab + b^2$$

也不是方程式。無論 ab 是什麼數，列於等號左右者必始終相

等，換言之，這個等式在無論何種條件之下（即不論 a, b 為任何數）都確乎不拔。至於 $x^2 = 3$ 或 $y^2 - 4y + 7 = 0$ ，其意義却完全不同。這

種等式不能成立於任何條件之下，如 $x = 0$ 或 $y = 1$ 的時候，這等式自無成立的可能。因此之故，究在何種條件之下纔能成立，明白言之，必 x 與 y 如何而後能成立，實在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由是以觀，考這種等式的意義，是對於其中未知數所要求的一種條件，這種條件就是所謂代數方程式。凡能滿足這條件的數叫做這方程式的根（root）或答案。

商 明瞭了。所謂解答一個方程式，就是要規定其中的未知數，使這條件得以滿足罷了。初次與兩次方程式如何解答之法，我還不會忘記，至於四次方程式，那已是困難極了。

教 同謂兩次或四次方程式，你既已知道。方程式的次數，由其中知數的最高指數定之，如

$$x^5 - 4x + 2 = 0$$

是一五次方程式，

是一個十七次方程式。代數方程式，既然是對於其中未知數所要求的一種條件，那麼，這條件之能否成立，換言之，這方程式果有答條與否，顯然是最先決的問題。必先知道答條是存在，然後可以研究如何求索的方法。倘不先證明其存在，即貿然求之，那是無意義的事。

商 先生，我有點分辨不清楚。求之不得，即是不在，未去求索之先，你從知道其存在與否呢？

教 事物之存在與否是一件事，如何求索又是一件事。譬如我今天偶然失了一件東西，我必設法追尋。為什麼？因為據物質不滅的定律，知道這件東西必然存在，故設法求之，必有復得之望。假使我否認這定理的真確性，那麼，失却了東西，也是勢所當然，皇皇求之，豈非無謂？世上有許多東西我們明知其存在，但無法可以獲得，於此可知事物之存在與否與其如何求索，是截然不同的兩件事，細想一想，便可瞭然了。

商 原來如此。但我們要證明其存在，用什麼方法呢？

教 那自然不可一概而論。我們所最當注意的，是答案的存在證明與其求索方法不可併為一談。假使一個問題，根本無解答的可能，換言之，其答條無存在的可能，那麼，求之之事，都可不必。所以於求索答案之先，必先解決其存在與否的問題。要證明答案的存在，當先明其存在的必要與充分條件究竟是什麼，然再看這種條件有無實現的可能。

商 先生，什麼叫必要與充分條件。

教 如果甲能成立，乙必隨之而成立，有甲必有乙，無乙即無甲，那麼，乙是甲的必要條件。如乙既立，甲也隨之而立，換言之，乙之成立足以促成甲之成立，那麼，乙是甲的充分條件。舉個例

來說一說。我游湖時，天必晴和，但天氣晴和時，我不必游湖，所以天氣晴和是我游湖的必要條件，但非充分條件。

必要與充分之別，雖是邏輯中淺顯之理。但偶不注意，常常引起很大的錯誤。

商 發展商業是強國的必要條件，但不是充分條件。

教 你既能把必要與充分之別，加以明辨，我已十分欣慰了。

現在言歸本題罷！凡一代數方程式的答案，我們可用精密方法證明其存在。第一位證明這定理的是德國大算學家高斯（Gauss）。高斯是十九世紀第一位算學大師；他生性沉寂，不善辭令，終年惟埋首於各種研究，纔少與外人相往還。他雖時有發明，却不輕易發表他的著作，他的思想，常常散見於其日記及致友人的信札中，後人重新加以整理之後，更覺他學問的淵博，魄氣的雄偉，近代算學，倘無高斯其人，還不知如何面目哩。高斯以為不論 n 是什麼正整數，凡 n 次的代數方程式必有 n 個根或答案，實言之，必有 n 個數（複數或實數）使 n 次的方程式得以滿足。要證明其必有 n 個根之先，當退一步，先證其必有一根，換言之，必有一數滿足 n 次的方程式；可惜說來大長，祇好不談。高斯最初所用的證明方法，在今日看來，已不十分圓滿，他本人也曾經三次加以修改，他人又續有補正。但既證其必有一根之後，次證其有 n 個根，就不十分困難了。

商 試假定其必有一根，怎樣證其有 n 個根呢？

教 待我慢慢說來。現在不妨承認，已經證明一根的存在。此外還有一條定理，其證雖不困難，我們也祇好略去，其內容主張任何 n 次的方程式不能有多於 n 個的根。根據這兩件事作前提，更用普遍歸納的方法，就可推知 n 次的方程式必有 n 個根。什麼叫普遍歸納法？先舉一個淺例來說一說。譬如今天天氣飛雪，這是我們

所親見的事實。萬一我們能夠證明，如某日天氣飛雪，其次日亦必飛雪，那麼，根據這兩個前提，就可斷定，從今以後，天天非下雪不可了。我們明知道第二種前提不能成立，所以天下雪的斷案，自然不能真確。但以上兩種前提如果成立，那麼，這斷案必隨之而立，所以單就推理而論，是完全合於邏輯的，又如用普遍歸納法證明 $a+1 \geq 1+a$

的真確，應該如何下手呢：式中的 a 表示任何正整數。考這公式的意思，將任何正整數加於 1，其結果與 1 加於任何正整數相同。無論如何，

$$1+1 \geq 1+1$$

的真確，可無疑義；所以這公式當 a 為 1 時，必然真確。既然如此，我們倘能證明，若 $a=1$ 時為真，則 $a=2$ 時必真！那麼，這定理當 $a=2$ 時亦真。倘更能證明若 $a=2$ 時為真，則 $a=3$ 時必真，那麼 $a=3$ 時亦非真不可。如此層層推論，倘能證明， a 為任何正整數

時，此定理若真，則 a 為其追蹤而至的 $1+1$ 亦必真確，那麼，這條定理不論 a 是什麼正整數，其真確可以斷言了。明白了以上所談，就可由此知彼。前已假定，凡一代數方程式必有一根。此外我們如能證明，若有一根，必有兩根；若有兩根，必有三根，若有三根，必有四根……，那麼，這代數方程式之根既不能過 n 個，其必有 n 個根，遂為理所必然。我們為明瞭起見，可把推論時所用的前提，列之於下：

前提一 凡 n 次的代數方程式必有一根。（高斯首先所證明）

前提二 凡 n 次的代數方程式若有一根，必有兩根；若有兩根，必有三根；若有三根，必有四根；……若有 b 個根，必有 $b+1$ 個根。

前提三 凡 n 次的代數方程式，不能有多於 n 個的根。我們

既一一承認這三種前提的真確，那麼 n 次的代數方程式必有 n 個根，乃是根據邏輯所必有的結論。

商 第二種前提，怎樣證明呢？

教 以上三種前提，都非一一證明不可。必前提一一成立，而後結論纔能隨之而成立。不過我在這裏所注意的，在闡明思想的過程與推論的方法。我把推理的經過。提綱挈領，說了一些，希望你明白思想的大要，至於逐步的詳細證明，祇好求之專書，我們在此自然不能細談。

商 我們明白了主要的思想，然後從事逐步的研究，纔不致心慌意亂，莫辨迷津。學算學，最怕的是繁重的公式，冗長的計算，使人不明白究竟為的是什麼。先生注意於主要思想的說明，那真是好極了。先生，我們既然知道 n 次的代數方程式必有 n 個根，那麼，答案存在與否的問題，可說已完全解決。現在可以講如何求索這種答案的方法了。

教 正是。我們知道 $x^2 = 3$ 共有兩根，其一是 $\sqrt{3}$ ，其他是 $-\sqrt{3}$ 。要知道 $x^2 - 4x + 7 = 0$ 的根，可先將同一之 $-4x$ 加於 3 式之左右，得 $x^2 - 4x + 4 = -7 + 4$

再各加以 4， $x^2 - 4x + 4 = -7 + 4$

所以加 4 者，乃使式之左面，一變而為

$$(x-2)^2 = -7 + 4$$

於是 $x-2 = \pm \sqrt{-3} = \pm \sqrt{3} i$

我們將上面求索答案的經過，細細一看，便知道不過是用加減乘除與開方的方法，將方程式中的未知數由其中的已知常數表而出之。所謂解答一個方程式，其意不外如是。這種加減乘除與開方等方法都叫做代數方法。其他如三次與四次的方程式，其根也可用代

數方法解答，換言之，也可用代數方法由其中的已知常數表而出之。至於五次的代數方程式就未必如此。從前有一位那威國的青年算學家亞培爾 (Abel) 曾經證明，凡一普遍的高於四次的方程式，不能用普通代數方法解答之；所以一般人從事解答五次方程式而未有成效，也是理所當然。

商 據此看來，高於四次的方程式，其根雖然存在，却未必能用代數方法求得之。

無業階級之研究

楊紹震

乞丐是公民社會的現象，在遠古的時代社會上是沒有乞丐發現的，最初的乞丐，只有一種從同一血統的族羣裏單獨的出去旅行，後來受到了慈善者的救濟，這就是後來乞丐的淪觴。

本來私娼亦為維持生活的一種最初方式，它與奴隸制度均可算古代杜絕乞丐的方法，到後來，David 主實行褫奪人民法律權利的時候，乞丐寢假便發生了。

乞丐的發現，是表示一種社會和經濟無組織的現象，以色列在紀元前八世紀因商業經濟的紊亂而始有乞丐，羅馬在未和外國打仗之先，也幾乎沒有一個乞丐，自是以後，耶穌教會便以慈悲仁愛的福音，宣傳於社會，于是乞丐乃為一般人們所注意，而乞丐藉行乞以生存，也為大家公認的事實了。

自十字軍東征到現在，其間政治上社會上以及經濟上的各種現象，不知道經過多少次變動，而在歐洲民族思想醞釀的時期中，更不知經過幾度的流血，美洲大陸的發現，遂把前此封建的固定的關係，捲入變亂的漩渦中，迨至工業革命，一般手工業的紡織者又勢病 Black Death 之後，首先發覺這一點，於是在法律上有禁止乞丐的明文，在 Edward III 和 Richard II 卽位時，先後有勞工法頒佈，又以有此不願意工作而欲實行他種犯罪生涯的緣故，遂頒有強迫工作以謀自給的規定。

一三五九年倫敦政府宣佈鄉村工人不能入市工作，同時又以種種方法強迫身體康健者做工，後來又規定凡曾經拿工作給某個遊民做而被他拒絕的，可以捉他到法庭去，叫他做奴隸，且在其胸上用熱鐵加印 V 字，表示他是個遊民，假如這遊民再脫逃時，就非處死

果，以為高於四次的方程式如有特殊形式者未始不可解答，且說明其所以如此的理由。格羅聰明絕世，因戀愛之事與人械鬥，致遭不幸，其夭折之時，年僅十九。當其去世之前晚，曾作一長函致其友人，詳告其新發明的理論，於是這位青年學者幸得在學問界中永垂不朽。他的思想，異常精密，我們在此當然不能細談。

商 這真是一位傑出的天才！

刑不可，然也有些例外，即如該人爲教會遊民或尙未成年的人，對於他的刑罰就減輕了——如僅加以鞭撻監禁燒眉毛充軍等，在伊利沙伯時代的法律，規定凡能做工的，必須做工。否則充軍或迫使他駕船，此後大陸的風氣漸染入英國，於是乞丐便可不違法律，只須有了執照，就可在鄉村行乞。

在古時倘在一地方發現一個乞丐，便要送他到故鄉去，至若高等文丐的發生，不過是跟着大學而來的以大學生的增加，於是音樂家戲曲家以及一般因各種嘗試失敗的人，遂成爲一個主要的來源。

通常乞丐可分五種：（1）鼠竊——這在歐洲中世紀頗多；（2）強壯的乞丐——英國在商業取了封建形式的時候，充斥了這種的乞丐，如相士命家戲子等；（3）衰老的乞丐——這種人常受人憐憫，在乞丐執照法通行的時候，強壯的也就冒做懦弱之態；（4）僧丐——十三世紀盛行歐陸的鉢僧；（5）無定狀的乞丐——在落伍兵等，時而行乞，時而爲盜。

英國自一八三四年修改舊法後，對於遊民就不甚注意，於是乞丐強盜盜盜地方，富人只有出于保衛守門的辦法，但英國那時已有

四個專門安置乞丐的地方。

歐洲大陸，對於乞丐，是很嚴厲的，除因天災人禍外，一概實行強迫做工，最初無甚可觀。至十九世紀，成績就很有了，荷蘭也觀了三個安置乞丐做工的地方，其中一個還是女的。

葡萄牙在十八世紀末也很取締乞丐，結果無效，其後乃設立工場使其工作。

德國于戰後設立關於乞丐的場所，有三十多處之多。

在歐洲處理乞丐最善的，當推比利時和瑞士。比利時于十九世紀初設有工場很多。都是爲乞丐而設的，其中有所謂避難所改造學校等，通常進去的都有相當的報酬，分爲四級：（一）不能工作的老人，（二）不道德的人，（三）低能的流氓，（四）從十六至二十歲的乞兒，瑞士在Witywil地點也有，那裏的生產品很多，此外還有五個由犯人耕田的農場；比利時自一九〇四年起，國家就不必爲了這件事花錢了。

本文節譯譯自美國社會學雜誌三十五卷

第三號G. L. Gillin: Vagrancy and Begging

日本離婚率的減低

鄭錫瑜

現代離婚率趨勢，真是舉世風靡，它破壞了社會的單位，震撼了社會的基礎，無論在報紙上，雜誌裏，或是無意的談話中，它老是佔着相當的地位，隨時都可以遇到。這種社會上不安的現象，形成了當今重要的社會問題。不過，最惹人注意的，出現在離婚潮流高漲的時候，本來佔世界第一位的日本離婚率，却忽然低落了，這是什麼緣故？我們試看下例日本婚離的統計：

年份	離婚百分率
一八八四—一八八八	三六·九〇
一九〇四—一九〇八	一五·六二
一九二四—一九二五	一〇·〇〇

右表還有一個重要的說明。就是在一八九八年日本民法沒有頒

在以前，離婚的統計是從家族登上記得來，因之包括一切國外日人的離從數目。自一八九九年以後該項統計依該民法之規定，從離婚所在地得來，當然要少得多，不過一般地看來，日本的離婚率的確降低得很快。

離婚問題錯綜繁複，不是一兩句簡單的話所能解釋。它是由許多社會因子所形成。本來日本同我國情形一樣，也採用大家庭制（新婦同丈夫的家族同居）在大家庭制度之下，一家勞動的供給，安慰丈夫的體貼溫存，奉待舅姑的和顏悅色，照料姑叔的小心翼翼，都是妻子的責任。妻子不是萬能者，他沒有現代政法家那樣機巧的手腕，所以便產生了悽涼慘苦的生活，同時婦女經濟上不能獨立，到了相當的年齡就爲了經濟的壓迫，便不加選擇的結婚了。于是形成日本離婚率極度的增高。我們現在知道離婚增加的癥結所在，便須擇出離婚率降低的原因：

(1) 教育的普及，在一八八五年日本高等學校(High Female School)只有九個，女學生總數六百十六人。一九二三年高等女學校已增至六百八十五個，女生總數有三萬八千八百六十三人。由此可知近年日本教育的發達。教育是負有移轉婦女思想和地位的使命，而且教育時間長，結婚的年齡也因之提高了。

(2) 刊物的增多，近年日本雜誌的增加快極了。僅就有名專家所主編關於婦女問題的刊物而論，已不下二十餘種，內容很是豐富。

廢止內戰的唯一出路

許正直

內戰是中國軍閥們，鈎心鬥角，視同慣技的老花樣了。民國二十一年，那一天沒有內戰；甚至到了國難方殷的現在，山東的韓復

富，應有盡有；如關於婦女職業問題，法律問題，女子教育，婚姻問題，參政問題，性的問題等等，都有公開的討論，明確的指示，使女子得以轉變他們的思想，得到準確的人生觀。

(3) 電影的流行，在日本大約有六百餘座光輝燦爛的電影院，放映歐西影片，介紹西方的文化，促進日人物質上，精神上的進步。日本女子本來很柔弱的，近年受了影片的影響，他們爲有獨立的精神，有批評的態度。

(4) 基督教的影響。基督教在日本婦女界也有一番的功績。第一個女子大學是教會辦的，他們利用學校，介紹西方的思想；如西方家庭的科學化，體育的注重等等。並且他們以道德灌輸給婦女，構成婦女道德觀念的基礎。

(5) 經濟的獨立，工業發展了，婦女有了從事職業的機會，經濟上可以獨立，毋須賴大家庭的供養。現在她們已擺脫了經濟壓迫下的婚姻，踏到自由選擇配偶的田地。所以日本的社會，已漸由分崩離析而趨于穩固了。

因爲以上五個原因，日本的離婚率畢竟降低了。我們回頭看看老大的中國，情形怎樣！

參看 Yasu Iwasaki: "Divorce in Japan", "Why the Divorce Rate has Declined in Japan?"

梁劉珍年，四川的劉湘劉文輝，還在那裏窮兵贖武，回憶去年「九一八」日本人劫奪瀋陽，張學良倡不抵抗主義時的狀況，真令人不勝今昔之感了！對外不足，對內有餘，這是多麼可恥的事情。唉！

「九一八」已是一週年了，滿洲將要立國一週年的紀念；國際的同情，已經是雲消煙散；國內的戰爭，却又這樣的風起雲湧；誰能否認這不是一個亡國的象徵呢？可是我要問一聲，全國的同胞們，能應允中國就此滅亡麼？不，決不，民族的人格，不容許我們有這樣的應允；我們要從這嚴重的國難聲中，打出一條新的生命線，——外抗強敵，內弭戰禍。

所以廢止內戰，和怎樣去廢止內戰，乃是當今國難關頭所必須解決的一個問題了；因為安內即所以攘外。

在沒有談到怎樣廢止內戰的方法以前，我願意將民國以來的內戰史，作一個簡略的分析與批評；從這簡略的分析與批評之中，我們可以找出一般內戰的所以然，以及主持戰者的心理；然後根據所得的結論，擬定廢止的方法，我認為是比較的妥當；因為非如此不足以得到治本的方法。

(二)

民國以來的內戰，雖然是重重疊疊，花樣十足，但歸納的說一句，內戰之所以造成，無非是受着軍閥們爭權奪利的影響。老實說：中國的一般軍閥是有野心的，然而他們的野心，未免太小了，而且渺小得可憐。他們所希望的，只不過是幾個臭錢，和一塊可以剝削民脂民膏的土地而已，誰會有過具體的政法主張呢？所以中國的內戰，只可以說是軍閥們權與利衝突的戰！戰爭的始終，都是受着軍閥們心理的變遷所支配着。過去的不談，單說最近的事實吧！先說山東的戰爭，我要問韓復榘爲甚麼要打劉珍年！不用說是爲了權與利的問題。要劉珍年交出東膠二十餘縣的行政權是權的問題，可是日本呢！今天打上海，明天攻熱河；他們的聲勢，是多麼浩大！然而國內這一班大小軍閥，雖然是橫霸無道，目空一切；鬧意見，破壞了整個國家的安甯。如果任他們意此延長下去，我可以担保劉湘爲甚麼要打劉文輝，當然也是同樣的關係。第一步要致組省

政府，是權的問題。第二步要擴充防地，是利的問題。總之是權利而已！軍閥們爲了權與利，是可以搗亂社會安甯，摧殘民衆幸福，甚至於犧牲一切而不顧的！

既經認清了中國一般內戰的癥結所在以後，便可以談到廢止內戰的方法了。廢止內戰的呼聲，久已司空見慣；每次戰爭發生後，我們在報紙上看見的通電和傳單式的宣言等，都足以證明廢止內戰的作是需要的；而且這工作已經有人在那裏進行着，可惜沒有成效罷了！由這一點看來，我們就可你知道，空口的吶喊，無意義的宣傳，總之非實際的方法，是不需要的。我們要決定一個有效的方法；以我看來，廢止內戰，只有一個辦法，這就是我所認爲唯一出路的。這出路是甚麼呢？用四個大字，即可以代表，這就是對日宣戰；對日宣戰就是將內戰轉移到外戰。

(三)

爲甚麼對日宣戰，就可以廢止內戰呢？要解釋這一點，不妨從東北問題說起。東北問題發生到現在，已經是一週年了，政府的措施怎樣，除了不抵抗，只知道乞憐國聯，此外便是倡言和平統一。不抵抗的結果，失去了三十六萬多方英里的東三省，促成了傀儡的滿洲國。乞憐國聯的結果，請來了旅行遠東的調查團，到現在方才宣佈了毫無意義毫無主張毫無價值的報告書。至於和平統一的結果，是行政院長汪精衛邊防長官張學良鬧意見於先，山東的劉韓，四川的兩劉決戰於後。外交內政，毫無進展；軍事國防，一切如舊。

可是日本呢！今天打上海，明天攻熱河；他們的聲勢，是多麼浩大！然而國內這一班大小軍閥，雖然是橫霸無道，目空一切；鬧意見，破壞了整個國家的安甯。如果任他們意此延長下去，我可以担保中國的近百年史，內戰要佔整個的篇幅；中國的前途，還會有更

禱可言麼？總之在這內憂外患交迫的局面之下，我們不能不走向我們必要走的路了！內戰不如外戰，同室操戈、不如一致禦侮，養兵千日，用在一朝，兩百萬的軍隊，何以不用於殺敵呢？唯一的我們只有同仇敵愾，協謀對日，出以全力，對日死戰；戰而能勝，便可報仇雪恥，極救國難；戰而不勝，也可以使軍閥們認識自己的實力與地位，減少他們內戰的雄心。老實說：如果「九一八」事件發生後，政府即行對日宣戰，那麼現在中國的政局，當然不是如此，山東四川的戰爭，定然不會發生，也就沒有機會給他們發生了！

講到對日宣戰，我想一定有人會反對；本來從去年到今年，國內國際的輿論，差不多起了極大的變化；對於東北問題，很有些人主張以外交方式來解決，反對對日宣戰。他們主要的理由，第一

是中國軍隊實力，不足以對日本。第二中國的經濟恐慌、第三國際盟約，九國公約以及非戰公約，是未常不可以應用的。我們對於這種論調，只覺得可笑而且可憐。黑龍江馬占山，淞滬之戰的十九路軍，現在蔓延東三省的義勇軍，不都是中國的軍隊麼？他們的戰績

怎樣？不及日本麼？這是事實，我們應當注意。我們知道中國的經濟，委實是恐慌；可是我們可知日本軍費的支絀，經濟的恐慌，以及他社會不安甯的狀況，遠在中國之上，我們為甚麼還要顧慮呢？至於應用國聯盟約九國公約以及非戰公約等等，更是笑話了；如果這些公約是可以應用，可以發生效力的，那麼在中國政府統治之下的東三省，如何會變成在日本政府指揮之下的滿洲國呢？總之從一般的分析之下，我們可以知道要廢止內戰，非對日宣戰不可；要解決東北問題，更非對日宣戰不可；宣戰可以廢止內戰，而同時可以解決東北問題。廢止內戰和解決東北，同是我們重大的責任，我們不應當忘記了我們的責任，換句話說，我們就不應當忘記了對日宣戰！

(四)

廢止內戰和怎樣去廢止內戰，實在是一個難以解決的問題，又是一個必須解決的問題，所以我們不採取對日宣戰的辦法，以求解決。我相信這個辦法貫澈之日，即中國的內戰廢止之時。

讀甘莊恪公全集記

清大家宰甘莊恪公，奉新之名人也，余久欲讀其文而未果。民國二十年秋，余肄業上海光華大學，一日，至圖書館，雜取書目，視之乃甘莊恪公全集四本，余曰：噫！此吾鄉甘汝來先生之文集也，何光華圖書館有之？而奉新反湮沒無聞？余樂之甚，旋向管理員取閱，尋之不得，管理員曰：請以是書號數見示，由是覓在架上，灰塵徧佈，且有糜爛處，書凡若干篇，其子禾敬廣敬集爲十六卷。其詩頗有清雅處，尚不失溫柔敦厚之風，其文有條不紊，讀之想見其人生必欣然樂之？故以書見示，斯亦幸矣，故志之。

人，誠如沈德潛所謂：『讀公奏疏摺子，則經世保邦之功備焉，讀

現代中國文學史長編跋

錢基博

無錫國學專門學校，索余所著現代中國文學史長編稿。而集貲以鉛字排印貳伯部，索爲跋後，余蒐討舊獻，旁羅新聞，草創此稿不求備，而風氣變遷，大略可覩。其中陳石遺衍康南海有爲兩老人，梁任公啓超章行嚴士釗兩先生，皆曾以稿相質正，惟任公晤談時，若有不愉色然；輒亦無以自解也。嗚呼！革命成功，此諸公者，或推或挽多與有力。然冒寵利居成功者，所在多有；而曾不圖革命之何以善其後，獨章太炎炳麟革命之文雄；而自始於革命有過慮之談，長圖大念，不自今日，然而論者徒矜其博文，罕體其深識！

康南海，維新之前鋒；而垂老有篤古之論，著歐洲十一國遊記，然疑歐化，若圖晚蓋；回首前塵，能無慨然，獨梁任公沾沾自喜，時欲與後生相追逐，與之爲亡町畦；若忘老之將至，而不免貽落伍之譏；耗矣哀哉，乃知推排成老物，此亦無可如何之事！任公嫋嫋動人，南海權奇自喜，一師一弟，各擅千秋！嚴父陵復與南海任公同時輩流，早年聲氣標榜，抵掌圖新，倡予和汝；而臨絕哀音，乃力公証康梁以爲：「社會紀綱之滅裂，少年心行之浮薄，誰可生厲階？」感槩惻愴，言之雪涕！嗚呼！神器不可以一端闕。

二月十五日，無錫錢基博跋於上海光華大校之西院。

校聞

●國語演說競賽

時

本校早已決定於本學期內舉行國語說一次，自校長室公告日期
報名參加者頗見顯躍，本月九日下午三時在本校大會堂開始演

說由張校長主席，朱時雋計時，請黃炎培黎照寰楊衛玉三先生爲評判員，依抽定次序，由何文彬首先登台演講，題爲「陶知行」，次沈鄂題爲「面」吳桂馨題爲「出路」江之蕃題爲「談談救國」，張

國人」，最後沈昌煥題爲「瞎子」，懸河之口，滔滔不絕，大部份關懷救國，對於救國方法，均能計畫周詳，發揮透澈，評判結果，第一名沈昌煥，第二名吳華，第三名吳桂馨，評判員報告甫畢，而全場掌聲隨之，散會時已鐘鳴五下矣。

●張校長注重實學

時

△紀念週報告

△由沈昌煥說到教育部

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本校循例舉行紀念週，由張詠霓校長主席報告，大意謂上星期國語演說競賽，諸同學均有充分預備，非常滿意，而沈昌煥同學獨能得到榮譽，實由資料豐富，思想精密，講得最實在之故，由此可知我們爲學，當求實在工夫，最近聞教育部派人調查各大學，注意實科方面，亦是欲學生在校求學能得到切實

政治學社首都考察團報告書

屠白麟

起，詢謀僉同不數日，報名參加者達十餘人，乃從事起程之準備焉。

(二)

參觀之議既決，爲出發時整肅計，乃規定參觀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旋徵求同志，計社外與同學參加者共十二人，尚有彭文應先生，復慨然不辭勞瘁允負指導之責；故合師生計之則十三人。名單固不僅限於屋陋之功，而於觀摩切磋之效，所視應爲猶深也。今夫

承學之士，兀兀窮年，青箇芸編，取精用宏，雕龍談天，義析精微，經有之，致知在格物，格物者卽事窮理之謂，然則致知之由，固不僅限於屋陋之功，而於觀摩切磋之效，所視應爲猶深也。今夫

承學之士，兀兀窮年，青箇芸編，取精用宏，雕龍談天，義析精微，一旦出而問世，則聞見頓非所學，茫然無所應付，非治學之不修，乃經歷或未廣，此政治學社所以有首都考察團之發起也。考察之議

，卽文學院亦以數學與自然科學爲必修科目，可見與教育部方針，若合符節，以後諸生宜格外注重實學，掃去我國昔時空談文學空談政治之弊，平日應隨時檢點，將求知的工夫加多些，娛樂的時間減少些，是所厚望云。

●捐助圖書館之先聲

△光華銀行首捐五百元

本校對於建築圖書館及大禮堂，現正積極計畫進行，近聞圖書館主任唐書第先生于日前向光華銀行首先募捐，當蒙該行慨允將盈餘項下撥損五百元，作爲建造圖書館費用，該行為本校商學院實習機關對於建設事業，如此熱忱贊助，將來聞風興起，前途定可樂觀也云云。

慕，當蒙張校長朱副校長王院長薛院長彭教授費教授金教授以次捐助，經費得無問題。乃函南京中央大學南京中學商洽借住，為速求辦妥計，復請汪金昌同學先行赴京，親自晤商，越二日，汪君電來，通知南京中學已允借住，乃於十一月廿三日晨全體出發，下午抵京，下榻南京中學二院，遂即討論考察各機關方案，准於翌日開始考察，此準備之大略也。

(三)

首都機關林立，欲逐一考察，勢所不能，乃擇其尤者，比較而詳詢之，自鄙以下，未遑細觀。然一滴之嘗可知海味。略志大要，儻亦免霧眼看花之謂云：

(一)國民政府：國民政府組織詳見專書，不容贅敘；爰述大綱，關於組織方面，大別分兩部，一為文官處，一為秘書處，文官秘書兩處以下，各設祕書科長等職，當考察時，國府尚在洛陽，南京所遣為一辦事處性質之機關，除由科長接見外，無重要可述。

(二)行政院：行政院因宋副院長留滬；僅由科長接見。行政院為五院中最重要之一院，事務亦至繁重。其組織詳見專刊，茲不具述。

(三)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兩機關均在一處，當參觀時，適在停止辦公時間，故僅由科長見面，無特殊之材料之供給。

(四)內政部：內政部當考察時，由司長見面，導觀各部工作情形，復由甘次長演述組織大概，計部內設秘書處，五司司下設科，各司其事，蓋內政事務我國甚為繁瑣也。最後並蒙黃部長演述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之使命等情。

(五)財政部：財政部由司長見面，因考察時，適該部辦公期間已過，僅略述該部概要，其組織亦與他部相同，故不具。

(六)外交部：由總務司長延見，略述外交大概，復由徐次長詳述外交方針，並指示該部組織情狀，所述固與各部相同也。

(七)中央黨部：由科長延見，領導參觀，雖甚週到，但不無走馬看花之感！亦云奇矣！

(八)航空署：航空署已遷至杭州，南京為辦事處，留處長等職員辦理結束事宜。

以上所述皆屬行政方面者，復以政治系同學亦應注意及社會文化，所又參觀中央研究院，教育部，中央大學，金陵女子大學及南京女子中學，籍譜首都文化之傾向，此考察之誌要也。

(四)

此次考察結果，大體可稱滿意，惟對於我行政界，有不能已於言者：各部院除內政部振作精神，整齊嚴肅外其餘類皆蹈怠業之戒。堂皇辦公廳中，竟有臨池雅容，莊肅議事場內，時見吸煙閒士；外交部簡陋姑不具述，即其所謂總務司長，直類一洋行買賣，各員一身數職，一身數辦公室，獸炭添春，鴨爐薰畫，而此中人物甚或遠在天涯，非僅滑稽，實耗國帑，至於暮氣因循，不減於軍閥時代之部會，殊可太息者也！吾政治系同學乎！努力改造，責在吾躬！觀摩所得，當所兢兢共勵者矣！